

北京
育學校
圖書館



1960

田徑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員	1
第二条 裁判員职责	2
第二章 比賽通則	13
第三条 比賽	13
第四条 分組、录取名額、及格賽	16
第五条 丈量成績、检查器材	18
第六条 成績相等	19
第七条 意見	22
第八条 全国紀錄	22
第三章 各項比賽的規定	25
徑 賽	25
第九条 跑道及分道	25
第十条 起点及終点	26
第十一条 跨栏賽跑	30
第十二条 障碍賽跑	31
第十三条 馬拉松賽跑 (42.195公里)	33
第十四条 接力賽跑	34

第十五条 团体赛跑·····	36
第十六条 越野赛跑·····	38
跳跃项目的比赛 (跳高、立定跳高、跳远、	
立定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	40
第十七条 跳部总则·····	40
第十八条 跳高·····	43
第十九条 撑竿跳高·····	43
第二十条 跳远·····	44
第二十一条 立定跳高、立定跳远·····	46
第二十二条 三级跳远·····	46
投掷项目的比赛 (标枪、铁饼、铅球、链球、	
手榴弹)·····	47
第二十三条 掷部总则·····	47
第二十四条 掷标枪·····	49
第二十五条 掷手榴弹·····	52
第二十六条 掷铁饼·····	53
第二十七条 掷铅球·····	54
第二十八条 掷链球·····	54
竞 走·····	55
第二十九条 竞走比赛·····	55
全能运动·····	57
第三十条 五项、十项、三项·····	57

第四 设备与器材 59

第三十一条 跳高架及撑竿跳高架 59

第三十二条 撑竿 61

第三十三条 起跳板 (跳远、三级跳远) 62

第三十四条 标枪 62

第三十五条 手榴弹 64

第三十六条 铁饼 64

第三十七条 铅球 66

第三十八条 链球 67

第三十九条 链球护籠 67

第四十条 圆圈 69

第四十一条 抵趾板 72

第四十二条 分角线及分角旗 72

第四十三条 垫架 73

第四十四条 接力棒 75

第四十五条 起跑器 75

第四十六条 终点柱 76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員

- 一、总裁判 1 人；
- 二、副总裁判 2 人或 2 人以上；
- 三、径赛裁判长 1 人；
- 四、終点裁判长 1 人，裁判員 6 人以上；
- 五、計时长 1 人，計时員 10 人以上；
- 六、检录长 1 人、检录員 4 人以上；
- 七、检察长 1 人，检查員 4 人以上；
- 八、发令員 2 人以上；
- 九、田赛裁判长 1 人；
- 十、跳部裁判长 1 人，裁判員 4 人以上；
- 十一、擲部裁判长 1 人，裁判員 4 人以上；
- 十二、竞走裁判长 1 人，終点裁判員 6 人

以上，檢察裁判員若干人；

注：終点和檢察裁判員可由徑賽的終点和檢察員兼。

十三、秩序編排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四、成績記錄組長1人，總記錄2人以上，徑賽記錄1人以上，田賽記錄2人以上；

十五、場地布置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六、器材保管組長1人，組員2人以上；

十七、宣告員2人；

注：所有裁判人員，各地可根據實際需要予以增減。必要時可設糾察員若干人維持比賽場內秩序。

第二條 裁判員職責 裁判員在大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總裁判：

（一）根據規則精神，解決比賽中的有關問題，并可決定在規則中未詳盡或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但不能修改規則。

（二）遇裁判員的判決意見不能取得一致

时，可作最后决定。

(三) 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四)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五)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情形时，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凡被对方阻挡或冲撞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总裁判有权使他参加下一轮次的比赛，或重行比赛。

(六) 各项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字后，交记录组登记，然后交宣告员公布。

二、副总裁判：

(一)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遇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中一人代理其工作。

(二) 副总裁判分头领导大会筹备期间编排秩序册，修建场地，购买设备、器材等工作；在大会期间领导布置场地，保管器材，记

录成績等工作。

三、径賽裁判长：

(一) 分配径賽裁判員的工作任务，督促、检查裁判工作，掌握径賽一切有关情况。

(二) 根据規則判决径賽中的有关問題并有权取消犯規运动員的比赛資格或录取資格，但須經总裁判同意。

(三) 領導終点裁判长、計时长、检录长、檢察长、发令員及全体径賽裁判員进行工作。

(四) 各項径賽成績須經裁判长签名后，再送交总裁判。

(五) 經常在終点領導工作，并与发令員取得联系。

四、終点裁判长及裁判員：

(一) 終点裁判长領導終点裁判員决定径賽运动員名次。

(二) 終点裁判长将每项每組径賽名次表填妥并签名后，交径賽裁判长。

(三) 遇裁判員的判决不一致时，裁判长

可作最后决定，如有重大問題可报告径賽裁判长解决。

(四) 裁判員应接受終点裁判长所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

(五) 裁判員应認真地察看并判决自己所担任的录取名次。

注：裁判員决定径賽名次的分工办法如下：甲专看第一名；乙看第一兼第二名；丙看第二兼第三名，余类推。必要时可利用終点摄影，作解决名次問題的参考。

五、計时长及計时員：

(一) 計时长领导計时員决定径賽运动员成績。

(二) 計时长将每次每組径賽成績填表并签名后，交径賽裁判长。

(三) 凡正式比賽时，第一名必須有 3 个計时員計算成績。如 3 人中有 2 人所計成績相同，应以 2 人相同的成績为准；3 人所計的成績各不相同，应以 3 只表的中間成績为准（例

如：100 米，甲为 11" 正，乙为 11.1"，丙为 11.3"，即以乙表为准）。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将 3 表成績平均計算。如果秒針指在两綫之間，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其它各名次如只有两个計时員或只剩两只表而成績不相同，应以較劣的成績为准。

（四）計时員开动跑表应以发令員枪烟为准；停表以运动員軀干（不是头、臂、腿或脚）触及終点綫內緣的垂直面为准。

注：軀干包括頸部

（五）凡 1500 米或少于 1500 米的徑賽成績，以 $\frac{1}{10}$ 秒为計算单位；超过 1500 米的徑賽成績，以 $\frac{1}{5}$ 秒为計算单位，然后按以下办法折合： $\frac{1}{5}$ 折合为 $\frac{2}{10}$ ， $\frac{2}{5}$ 折合为 $\frac{4}{10}$ ， $\frac{3}{5}$ 折合为 $\frac{6}{10}$ 等以此类推。如超过 1500 米的徑賽用 $\frac{1}{10}$ 的表計时，最后十分之几秒若为奇数时，須折合为偶数。例如 $\frac{3}{10}$ 秒須折合为 $\frac{4}{10}$ 秒。

注：必要时可由計时員兼計圈工作。

六、检录长及检录員：

(一) 检录长领导检录員进行检录工作。

(二) 检录員在每项径賽开始以前召集運動員按照分組表点名。

(三) 检查運動員号碼和服装。

(四) 抽签决定運動員的道次。一經抽定，不得更改。

(五) 引导運動員到径賽起点，并按抽定道次分配位置。必要时可以协助发令員監視運動員的起跑动作。

注：如用卡片制，应事先将姓名、号碼、道次、参考成績等填好。

七、檢察长及檢察員：

(一) 檢察长领导檢察員在跑道附近檢察径賽運動員犯規情况。

(二) 檢察长应将檢察員所报告的運動員犯規具体情形向径賽裁判长报告，无权作任何判決。

(三) 檢察員按檢察长分配的崗位負責檢察，并注意接力区内犯規情况，如運動員有犯

規情况，应立即据实报告檢察长。

八、发令員：

(一) 发令員負責解决起跑中的有关問題。

(二) 起跑时，发令員有管理运动員及决定有关起跑問題的全权。

(三) 在 200 米和 400 米的梯形起点发令时，发令員应站在适中地点，注意使传声距离尽量均等（亦可用扩音器解决这个問題）。

(四) 发令員根据規則的規定，判別运动員在起跑时是否犯規和是否应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田賽裁判长：

(一) 領導跳部擲部裁判长及全体田賽裁判員，并分配工作，掌握田賽有关情况。

(二) 检查決賽成績，經审核后并签名，將成績表送交总裁判。

(三) 根据規則判決有关田賽問題，并在必要时决定改变比賽場地。

(四) 運動員在試跳、試擲中，如因受別人影響而遭到損失時，裁判長有权使其重新試跳或試擲。

十、跳部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根據田賽裁判長指示，領導裁判員擔任跳躍項目的裁判工作。

(二) 除起跳高度按照大會規定外，其餘均須按照規則執行判決。在每次改變高度後，應向運動員宣布。

(三) 向運動員宣布試跳規則，丈量成績，檢查決賽成績，解決有關跳躍項目的爭執。

(四) 指揮服務員及時整理助跑道及平整沙坑等。

(五) 管理運動員在試跳中的紀律問題及輪跳順序。

十一、擲部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根據田賽裁判長的指示，領導裁判員擔任投擲項目的裁判工作。在比賽前應嚴格地檢查比賽用的器材。

(二) 向運動員宣布試擲規則及注意事項。

(三) 監視運動員犯規，丈量成績，宣布輪擲順序。

注：跳部裁判長、擲部裁判長，須分別在決賽成績表上簽名，將成績單送交田賽裁判長簽名。

十二、竞走裁判長及裁判員：

(一) 裁判長領導裁判員進行工作。

(二) 竞走裁判員應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擔任終點工作，如計時、判別名次；一部分擔任檢察運動員犯規的工作。

(三) 裁判長將各項成績、名次填表并簽名后，送交總裁判。

十三、秩序編排組長及組員：

(一) 根据報名單將徑賽項目分組，確定運動員姓名、號碼對照表。

(二) 編排比賽日程及每日比賽項目。

(三) 繪制比賽場地平面圖。

(四) 在秩序冊內應附載世界、奧林匹克

运动会、全国及其它有关纪录。

十四、成绩记录组长及组员：

(一) 将各项径赛和田赛成绩(包括预、次、复、决和及格赛)，根据总裁判已经签名的成绩表，按预、决赛分别详细记载，并及时公布。

(二) 将破纪录的成绩和该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单位，随时向总裁判报告，并通知宣告员。

(三) 填发成绩证明单，统计等级运动员人数。

(四) 将所有决赛成绩列一总表，以便核计得分与发奖。

注：径赛记录1人，跳部、掷部记录各1人，负责记录各项成绩。田赛记录兼引导运动员入场工作。

十五、场地布置组长及组员：

(一) 测量场地(包括径赛起、终点和接力区、田赛助跑道、投掷圈等)。

(二) 划各种界线，设置跳高架、栏架、

起跳板、沙坑、橫杆等。

(三) 整理場地，清掃、輾壓跑道等，保證比賽順利進行。

(四) 一切規格，必須按照規則執行。

十六、器材保管組長及組員：

(一) 應用器材（如鉛球、鐵餅、標槍、鏈球及手榴彈等）必須在比賽以前檢查合格。

(二) 辦理器材收發，保證及時使用。

(三) 準備測風器，並設專人掌握。

(四) 其它有關比賽用具之供應與保管。

十七、宣告員：

(一) 根據成績記錄組通知，宣告各項錄取的名次、姓名、號碼、成績及所屬單位。

(二) 宣告屬於大會宣傳教育的資料。

(三) 宣告有關會場秩序方面的注意事項。

(四) 宣告大會有關的材料。

(五) 宣告大會開幕、閉幕、發獎等事項。

第二章 比賽通則

第三條 比賽

一、田賽運動員在高度項目比賽中，每一高度有3次試跳機會；遠度項目中，每人在及格賽或預賽時都可以試跳或試擲3次，成績較優的若干名另作決賽，每人再有試跳或試擲3次的機會。

二、參加比賽的運動員，不論任何項目，都須穿着整潔運動服裝。障礙賽跑運動員的褲叉須用深色、堅固布料制成。

三、運動員可以赤腳、一脚穿鞋或雙腳穿鞋參加比賽。但不能穿着任何帶彈簧或其它特殊裝置的鞋子。

運動員穿着參加比賽的鞋子規定如下：鞋前掌總厚度（包括底溝和底脊）不得超過13毫米，鞋後跟的厚度不得超過鞋前掌厚度6毫